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6年6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及本公司與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該等修訂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及本公司與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2026年6月26日(即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受限於股份合併並於其生效後，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釋 義

「可換股票據延長」	指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
「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兌換股份或新兌換股份之兌換價(視情況而定及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並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13日，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
「郝女士」	指	郝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新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第二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及本公司與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第二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延長，兩者均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所取替，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並於2025年5月27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所附兌換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情況而定，可能因遵守百慕達監管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而延期或更改，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2026年(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7月6日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重開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為新買賣單位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關閉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22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該契據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所取替，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i)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一般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26,260,40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會有131,565,101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之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股份。概無購股權可根據已於2025年5月27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再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初步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
		獲悉數行使後 可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購股權之 經調整 行使價
1,000,000	7.00 港元	250,000	28.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更改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受限於股份合併並於其生效後，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06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1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自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明璣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期間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致電明璣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852) 3103 838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四(4)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過戶登記處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仍為有效且具有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點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預期市值將為2,120港元，相較之下，原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為1,060港元，並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該指引之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換股票據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2024年4月24日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2026年6月26日(即該等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訂立之第二次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第二次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就該等修訂(定義見下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該契據取代第二次修訂契據。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仍未償還。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

由於建議股份合併，於2026年6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並將由2026年6月22日起取代第二次修訂契據。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除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外，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亦將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該等修訂生效之日期(包括該日)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由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統稱「該等修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修訂。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6月22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國能源；及

(iii) 郝女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能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將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將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待下文所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包括該等修訂)乃由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於考慮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5百萬港元、本公司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的財務狀況及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達成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乃為了本集團有充足時間產生足夠資金清償可換股票據，同時適當考慮到票據持有人收回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金額之權利。

除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及相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外，兩項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所載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聯交所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擬進行之該等修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e) 本公司已獲得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有關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就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除所披露者外，票據持有人毋須就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先決條件(e)及(f))已達成。鑒於可換股票據已質押予中國信郵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信郵香港」))及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仍在與中國信郵及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磋商，以尋求彼等同意該等修訂。

完成與中國能源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完成與郝女士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緊隨該等修訂後之主要條款

除按該等修訂所修改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僅就該等修訂進行修改)。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 (i) 380,000,000港元由中國能源持有；及
 - (ii) 15,000,000港元由郝女士持有。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書面同意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必要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兌換 :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兌換價 :

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緊接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該等修訂生效之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並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相等於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緊接其生效的兌換價須由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X}{Y}$$

其中：

X = 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Y = 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須通過乘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 與該資本化有關及因該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須通過乘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C-D}{D}$$

其中：

C = 公開公告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無任何該公告)於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D = 按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份或上述權利應佔一股股份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分派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平市值；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要約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該緊接公告日期前要約或授出生效的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該市價購買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括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要約認購或包括於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該調整自要約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v)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兌換價須以上述(iv)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
- (vi)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為發行或減少負債而應支付的總金額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總有效代價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vi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80%，兌換價須以上述(vii)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

惟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票據持有人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於根據該等條文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考慮有否任何理由作出調整(或不作調整)而將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若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修改或廢止該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由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證。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新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及新兌換股份

根據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95,000,0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相等於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1.17%(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擴大後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7.33%(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將較：

- (i) 2026年6月22日(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已按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60.66%；

董事會函件

- (ii) 緊接2026年6月22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2624港元(相等於每股現有股份0.0656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35.37%；及
- (iii) 2026年6月24日(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已按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315.1%。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為1,947,759,000港元。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不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對初始兌換價作出進一步調整。

發行新兌換股份之授權

新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仍未償還。誠如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所載，初始兌換價之建議修訂乃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49,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用於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考慮到(i)香港的現行利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為5.00%，而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因此倘以計息債務融資撥資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須承擔龐大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7.89百萬港元，因此需要進行非常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票據，從而對可行性、所需成本與時間構成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對償還可換股票據而言並非可取方案。經計及以上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鑒於可換股票據的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償還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董事會函件

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本集團能夠推遲大筆現金外流，令財務資源不至緊絀，並使本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換股票據延長亦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彈性處理財務。本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進行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令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票據。

此外，可換股票據延長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該修改將被入賬列為終止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將全數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

類似地，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主要股東的被視作出資，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

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以及其他因素)，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表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48,672,000港元及1,947,75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1,906,419,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4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312,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已到期。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然而，本集團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本集團減少即時現金流出，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時間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將能夠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償還、修訂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繼續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磋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前；(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99%，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前		(i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 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 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3)		(iv)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 按初始兌換價兌換 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 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29.99%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v)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 按初始兌換價兌換 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 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29.99%， 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 至兌換前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概無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 ^(附註1)	94,292,961	17.92%	23,573,240	17.92%	455,391,422	78.46%	46,260,190	29.99%	46,260,190
郝女士 ^(附註2)	-	-	-	-	17,045,454	2.94%	-	-	-	-
其他股東	431,967,443	82.08%	107,991,861	82.08%	107,991,861	18.60%	107,991,861	70.01%	108,241,861	70.06%
	<u>526,260,404</u>	<u>100%</u>	<u>131,565,101</u>	<u>100%</u>	<u>580,428,737</u>	<u>100%</u>	<u>154,252,051</u>	<u>100%</u>	<u>154,502,051</u>	<u>1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實益擁有94,292,961股股份（其中91,361,894股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信郵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727,272,727股股份，已抵押予信郵香港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郵香港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84%權益及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16%權益，中國能源正分別向信郵香港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尋求同意該等修訂。

-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之任何兌換之限制。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身並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可換股票據兌換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該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任何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中國能源因在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於94,292,9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

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促使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雖然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2026年6月2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佈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通函所載的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否批准通函所載的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意見的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32至57頁。

謹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的建議。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雖然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有關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仍未償還。於2026年5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第二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於2026年6月22日，第二修訂契據相關訂約方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該契據將取替第二次修訂契據，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貴公司將就建議該等修訂申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乃就(i)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領智)與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貴公司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在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自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將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實。所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iii)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資料；及(iv)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供其考慮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出具。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參與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決定終止通過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採礦業務(不包括煤炭加工或煤炭混合業務)中的煤炭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2025年年報。

表1：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3,937	120,234
毛利	18,916	16,3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6,466	(237,5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603,735	(241,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802,462
年內溢利	603,735	1,561,2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603,735	1,561,226
- 貴公司擁有人	603,735	1,577,500
- 非控股權益	—	(16,2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財年及2025財年

於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53.9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的總收入約120.2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28%，增長乃源自煤炭業務。

於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18.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2.3%，而2024財年的毛利約為16.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3.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在2025財年煤炭產品的售價下降。

於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603.7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41.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在2025財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951.7百萬港元。

表2：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63,028	149,555
非流動資產	5,281	5,842
流動資產	57,747	143,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9	2,016
負債總額	2,010,787	2,629,857
非流動負債	104,368	445,942
流動負債	1,906,419	2,183,915
資本虧絀總額	(1,947,759)	(2,480,302)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149.6百萬港元減少約57.9%。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由約55.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3百萬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80.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6.3百萬港元所致。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該等減少主要是源於貴集團核心煤炭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整體減少額度與貴集團出售樂興控股有關者不足10%。該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2.0百萬港元。

與此同時，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約26億港元減少約23.5%至2025年12月31日約20億港元。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該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約475.6百萬港元至零；(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6.7百萬港元；(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51.6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7.5百萬港元；及(v)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少約14.8百萬港元至零，惟部分被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增加約67.7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借貸(包括應計應付利息)約為1,99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03.9百萬港元、其他借貸約312.9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1.5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約356.7百萬港元及應計應付利息約1,213.1百萬港元。該金額遠超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約19億港元及約25億港元的資本虧絀。

1.2. 中國能源

票據持有人之一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能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62,961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將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郝女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將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2.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仍未償還。初始兌換價的建議修訂(載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乃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49百萬港元。因此，貴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用於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為償還可換股票據而可採用的其他可行融資方案。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任何來自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貸款人的融資均很可能需要支付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00%，而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因此，倘 貴集團以計息借款撥資償還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將產生龐大利息開支，進而增加其融資成本，並對其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額外壓力。

就股權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曾考慮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的可行性。然而，鑒於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達395百萬港元，遠高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27.89百萬港元，任何足以全數償還可換股票據的股本集資活動均須以（相對於 貴公司的市值而言）非常龐大的規模進行。吾等認為，這將導致該等集資活動的可行性、市場需求、時間及執行成本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換股票據的龐大規模、可換股票據的免息性質，以及在對 貴公司有利條款下籌集大額債務或股權融資所面臨的實際困難，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即以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償還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因此，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 貴集團能夠推遲大筆現金外流，令財務資源不至緊絀，並使 貴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亦將令 貴公司可更靈活彈性處理財務。 貴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進行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令 貴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票據。

此外，可換股票據延長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該修改將被入賬列為終止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將全數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類似地，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主要股東的被視作出資，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以及其他因素)，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誠如貴公司核數師所表示，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1,848,672,000港元及1,947,759,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1,906,419,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49,000港元。此外，貴集團賬面值為312,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已到期。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然而，貴集團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貴集團減少即時現金流出，並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時間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將能夠持續經營。

經考慮(i)除按該等修訂所修改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ii)與計息債務融資相比，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不會令貴集團產生由完成日期起未來兩年的任何利息負擔，而與股權融資相比，亦不會令現有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iii)貴集團於近數年錄得虧損及負債淨額，因此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即時現金外流，減少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妨礙其業務發展；(iv)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449,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缺乏足夠內部資源全數償還本金額為395.0百萬港元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v)如下文所述，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擬作出的該等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同意董事觀點，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乃經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

3.1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2026年5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第二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由於建議股份合併，於2026年6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並將由2026年6月22日起取代第二次修訂契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除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外，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亦將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由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統稱「該等修訂」)。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修訂。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所載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聯交所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擬進行之該等修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e) 貴公司已獲得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有關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毋須就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除所披露者外，票據持有人毋須就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先決條件(e)及(f))已達成。鑒於可換股票據已質押予中國信託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信託香港」))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仍在與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磋商，以尋求彼等同意該等修訂。

完成與中國能源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完成與郝女士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3.2 可換股票據緊隨該等修訂後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該等修訂所修訂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僅就該等修訂進行修改)，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貴公司
- 本金額 :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 (i) 380,000,000港元由中國能源持有；及
 - (ii) 15,000,000港元由郝女士持有。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
- 贖回 :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貴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 貴公司。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貴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書面同意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必要規定。
- 兌換 :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贖回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 兌換價 : 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緊接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該等修訂生效之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並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相等於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可予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
- (ii) 貴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貴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貴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貴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貴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 (vii)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有關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 貴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新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及新兌換股份

根據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95,000,0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1.17%(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擴大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33%(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貴公司目前無意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4. 評估兌換價

4.1 審閱股價表現

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將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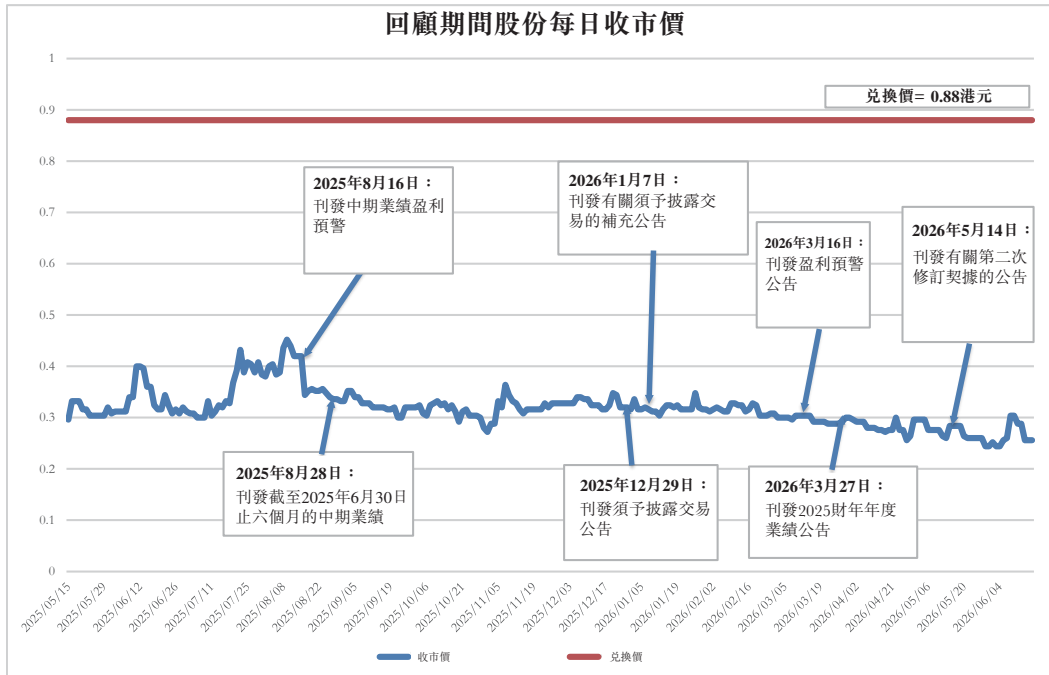
- (i) 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已按2026年6月22日(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60.66%；
- (ii) 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0.2624港元(已按緊接2026年6月22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約每股0.0656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35.37%；及
- (iii) 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已按2026年6月24日(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315.1%。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而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為1,947,759,000港元。

為免生疑，貴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不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對初始兌換價作出進一步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合併股份自2025年5月15日(即緊接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即2026年6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理論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452港元至每股股份0.244港元，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17港元。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的初始兌換價高於合併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理論每日價格範圍，且較回顧期間(i)合併股份最低理論收市價溢價約260.66%；(ii)合併股份最高理論收市價溢價約94.69%；及(iii)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溢價約177.67%。

誠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合併股份的理論每日收市價在相對較窄的區間內波動。理論股價在回顧期間初期呈適度上升趨勢，並於2025年8月11日達到最高點約0.452港元。於2025年8月16日，貴公司刊發了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盈利預警公告。該公告刊發後，理論股價於2025年8月18日下跌至每股合併股份0.344港元。於2025年8月28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理論股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其後，貴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刊發一項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並於2026年1月7日刊發有關上述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在此期間，理論股價保持相對穩定，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316港元至0.348港元。隨後，貴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並於2026年3月27日刊發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理論股價在此期間繼續保持相對穩定。直至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理論股價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6年5月14日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4港元。其後，理論股價於2026年6月9日及2026年6月10日輕微上升至0.304港元，並於直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在整個回顧期間，理論股價一直低於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的兌換價。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並不知悉回顧期間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股份買賣流通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的過往流通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於相關期間／ 月份的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相關期間／ 月份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附註2)
2025年		
5月15日至30日	160,043	0.0304%
6月	714,770	0.1358%
7月	2,288,769	0.4349%
8月	668,762	0.1271%
9月	262,444	0.0499%
10月	664,809	0.1263%
11月	488,339	0.0928%
12月	129,204	0.0246%
2026年		
1月	420,692	0.0799%
2月	256,137	0.0487%
3月	126,458	0.0240%
4月	229,607	0.0436%
5月	219,984	0.0418%
6月1日至6月22日(即經修訂及重列第 二次修訂契據日期)	227,545	0.0432%
最高	2,288,769	0.4349%
最低	126,458	0.0240%
平均	489,826	0.09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由股份的每日總成交量除以各自相應期間／月份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由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相關期間／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介乎約126,458股股份至約2,288,769股股份不等，股份平均成交量約為489,82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0%至0.4349%，平均約0.0931%。

誠如上表所示，雖然於2025年7月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達到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49%，但其後於2025年8月下降至約0.1271%。吾等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成交量飆升的情況，並獲告知彼等尚未確定2025年7月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具體原因。除2025年7月外，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一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0%至0.1358%。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因此認為，回顧期間股份整體上成交相對淡靜。

吾等亦注意到，於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相等於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1.1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33%。

由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認為，票據持有人未必可於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持有的股份。此外，鑒於股份成交量不足，短時間內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大幅下調壓力，進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融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4.3 與其他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案例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公佈的透過配售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相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案例(「可資比較交易」)，並已確定一份19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反映了香港資本市場近期根據特別授權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場慣例，並能讓獨立股東對近期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有大致了解，因此採納的回顧期間恰當反映近期市場慣例。鑑於(i)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吾等於回顧期間的篩選標準識別出的詳盡交易清單，且吾等並無主觀排除任何符合該等標準的交易；(ii)回顧期間為緊接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前(包括當日)的一年，使吾等能夠識別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以評估近期市場慣例；及(ii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發行人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且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認為，就吾等分析而言，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公司有所不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用作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常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截至及包括 各自最後 交易日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平均收市價之		利率 (每年)	到期期限(年) (概約年數)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1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2026年5月27日	-11.54%	-13.21%	0%	3
2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2026年5月26日	0%	0.65%	0%	5
3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28	2026年5月19日	25%	17.19%	8%	2
4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862	2026年4月13日	13.50%	22.80%	3.00%	3
5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2026年3月25日	14.29%	-2.44%	2.00%	3
6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2026年2月16日	-31.56%	0.00%	10.00%	2
7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2025年11月16日	-34.21%	-20.00%	0%	1
8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9929	2025年11月26日	6.80%	5.77%	0%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利率	到期期限(年)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9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1009	2025年11月17日	-16.67%	-17.36%	3%	5
10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2025年11月16日	12.54%	0.00%	8%	2
11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7	2025年10月30日	35.23%	35.49%	1.80%	5
12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2025年10月17日	5.56%	6.03%	3.85%	3
13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2025年10月13日	-7.26%	-15.57%	2.00%	3
14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0	2025年10月3日	20%	97.10%	2.50%	3
15	中國眾金控股有限公司	3963	2025年9月3日	0%	-0.17%	2.75%	3
16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65	2025年8月1日	-14.50%	-20.20%	3%	1
17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2025年7月31日	5.81%	2.82%	2%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利率	到期期限(年)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18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049	2025年6月10日	19.05%	19.05%	5%	3
19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72	2025年5月30日	-83.53%	-80.14%	5%	2
			最低	-83.53%	-80.14%	0.00%	1
			最高	35.23%	97.10%	10.00%	5
			平均	-2.18%	1.99%	3.26%	2.89
	該等修訂			260.66%	235.37%	0.00%	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兌換價介乎(i)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的各自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3.53%至溢價約35.23%，較各自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18%；及(ii)較於截至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0.14%至溢價約97.10%，平均溢價約1.99%。相比之下，兌換價0.88港元較合併股份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的理論收市價溢價約260.66%。因此，兌換價較合併股份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的理論收市價之溢價顯著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上限。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介乎零至每年10.0%，平均每年約3.26%。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因此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當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最低端。再者，可換股票據的2年到期期限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1年至5年)。

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包括兌換價、利率及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的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5.1 對股東負債淨額之影響

根據2025年年報，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6,260,404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億港元或每股股份約3.70港元。

預期建議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股東權益造成任何即時重大變動。然而，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或之前悉數兌換為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相等於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且假設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權益概無其他變動，預期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將得以改善(須視乎 貴公司將採用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

5.2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48.67百萬港元。由於本金總額為39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其現有條款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貴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資源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貴集團能夠推遲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原本會產生的大額現金外流。經考慮(i)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5百萬港元遠低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395.0百萬港元；及(ii)倘無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可換股票據將於2026年6月到期，吾等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減輕貴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並使貴集團能夠保留其有限的流動財務資源，用於業務營運及發展。

此外，僅供說明，假設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延長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該修改將被入賬列為終止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將全數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類似地，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主要股東的被視作出資，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因此，未計及因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導致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將由約1,906.4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49.76百萬港元，而其非流動負債將由約104.3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61.02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相應由約1,848.6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492.02百萬港元，其流動比率將由約0.03倍改善至約0.04倍。

5.3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貴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計算。

據董事確認，預期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前；(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且 貴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前		(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3)		(i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且 貴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 ^(附註1)	94,292,961	17.92%	23,573,240	17.92%	455,391,422	78.46%	46,260,190	29.99%	46,260,190	29.94%
郝女士 ^(附註2)	-	-	-	-	17,045,454	2.94%	-	-	-	-
其他股東	431,967,443	82.08%	107,991,861	82.08%	107,991,861	18.60%	107,991,861	70.01%	108,241,861	70.06%
	<u>526,260,404</u>	<u>100%</u>	<u>131,565,101</u>	<u>100%</u>	<u>580,428,737</u>	<u>100%</u>	<u>154,252,051</u>	<u>100%</u>	<u>154,502,051</u>	<u>1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實益擁有94,292,961股股份(其中91,361,894股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727,272,727股股份，已抵押予信託香港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託香港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84%權益及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16%權益，中國能源正分別向信託香港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尋求同意該等修訂。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之任何兌換之限制。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身並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可換股票據兌換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貴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即中國能源及郝女士)配發及發行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佔(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17%；及(b) 貴公司經發行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33%。因此，於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惟假設從現時直至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國能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17.92%增加至約78.46%，而郝女士的持股比例將由零增加至約2.94%。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任何兌換的限制(統稱「**兌換限制**」)。因此，誠如上文所述，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能觸發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故票據持有人因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限制而無法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本函件「2.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可換股票據延長的理由及裨益；(ii)誠如上文「4.評估兌換價」一節所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兌換價較合併股份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的理論收市價有大幅溢價，並超過從可資比較交易觀察所得溢價範圍，顯示兌換價將造成較高的兌換門檻，可降低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v)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上述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2026年6月25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	現有股份(每股0.001港元)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26,260,404</u> 股	現有股份(每股0.001港元)	<u>526,260.404</u>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u> 股	合併股份(每股0.004港元)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1,565,101</u> 股	合併股份(每股0.004港元)	<u>526,260.404</u>

(iii) 緊隨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u> 股	合併股份(每股0.004港元)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1,565,101</u> 股	合併股份(每股0.004港元)	<u>526,260.404</u>
<u>448,863,636</u> 股	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 0.88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 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兌 換股份	<u>1,795,454.544</u>
<u>580,428,737</u> 股	合併股份(每股0.004港元)	<u>2,321,714.948</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

將予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新兌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已／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參考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58股股份	好倉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彼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參考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 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持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94,292,961股 股份 ^(附註1)	好倉	17.92%
	受控制企業權益	1,727,272,727股 相關股份 ^(附註2)	好倉	328.22%
	配偶權益	68,181,818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4)	好倉	12.96%
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Growth」)	受控制企業權益	94,292,961股 股份 ^(附註1)	好倉	17.92%
	受控制企業權益	1,727,272,727股 相關股份 ^(附註2)	好倉	328.22%
中國能源	實益擁有人	94,292,961股 股份 ^(附註1)	好倉	17.92%
	實益擁有人	1,727,272,727股 相關股份 ^(附註2)	好倉	328.22%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郝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181,818股	好倉	12.96%
		相關股份 ^(附註3)		
	配偶權益	94,292,961股	好倉	17.92%
		股份 ^(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1,727,272,727股	好倉	328.22%
		相關股份 ^(附註2及4)		

附註：

1.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持有94,292,961股股份，當中91,361,894股股份已抵押予信郵香港及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郵香港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84%權益及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16%權益，中國能源正分別向信郵香港及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尋求同意該等修訂。

2. 中國能源為本金額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擁有人，有關票據於完成後可兌換為431,818,182股新兌換股份(相等於1,727,272,727股兌換股份)。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人，而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郝女士為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擁有人，有關票據於完成後可兌換為17,045,454股新兌換股份(相等於68,181,818股兌換股份)。
4. 由於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通過中國能源及Best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尚未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外（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張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待決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提及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領智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 (b)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載於本通函第32至57頁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領智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a)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
- (b) 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
- (c) 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d) 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7頁；
- (e)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領智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股份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股份限制；
 - (b) 於股份合併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作出安排償付及處置因上述事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零碎配額(如有)，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將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彙集，並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個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有條件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中國能源)**」))；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經延長到期日**」)；及(ii)自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項下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將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兌換價由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現有股份每股0.22港元更改為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併股份每股0.88港元；
- (b) 授予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中國能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郝婷女士(作為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有條件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郝女士)」))；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經延長到期日」)；及(ii)自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項下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將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兌換價由可換股票據(郝女士)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現有股份每股0.22港元更改為可換股票據(郝女士)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併股份每股0.88港元；；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郝女士)；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2026年6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6.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